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逐项对照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同时结合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刘焱女士、邹景文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并将督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继续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独立性。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